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财会基础与实训系列

财务会计实训教程

Financial Accounting

主 编 龙子午
副主编 罗绍明 高 燕

赠 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58837

F234.4
244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财会基础

财务会计实训教程

主 编 龙子午
副主编 罗绍明 高 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5283

F234.4
244

内 容 简 介

本书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的模块化教学模式,针对同一家企业经营运作的不同环节设计实训项目,具体包括出纳业务实训、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五个项目。每个项目又具体细分为“核算规则”、“实训要求”、“知识链接”、“核算资料”、“经济业务”五个模块。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财务会计实训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实务技能竞赛的辅导教材、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上岗以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对财务会计感兴趣和爱好财务会计的读者学习、参考和实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实训教程/龙子午主编;罗绍明,高燕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财会基础与实训系列)
ISBN 978-7-302-32861-2

I. ①财… II. ①龙… ②罗… ③高…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386 号

责任编辑:温 洁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9

字 数:195千字

版 次: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19.00元

产品编号:048333-01

出版说明

应用型人才是指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的一种专门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本质特征是具有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即具有明确的职业性、实用性、实践性和高层次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十二五”时期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标之一,也是协调高等教育规模速度与市场人才需求关系的重要途径。

教育部要求“十二五”期间有相当数量的高校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巨大需求。为了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计划和高水平的课程体系。在教育部有关精神的指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高校的专家教授,努力探求更为合理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财会基础与实训系列》丛书。

为使教材的编写真正切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社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学校,拜访了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以及教学一线的系主任和教师,掌握了各地区各学校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推进了优质教育资源进课堂,并广泛、深入地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明确了用人单位的真正需求。这些工作为本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突出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逐步形成了反映时代特点、与时俱进的教材体系。

◆ 教材定位

- 依据我国最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和税收法规的最新变化,遵循“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的指导思想,本着理论联系实际,以学生为主体,提高学生动手操作能力的教学理念。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融入实践教学环节。
- 定位明确。以生产企业的经济业务为基础,针对该企业的经营运作流程设计出循序渐进的财务会计岗位实训项目,学生可以在高仿真的岗位项目中进行实训操作,这既有利于学生清晰地了解企业经营的运作流程,又有利于学生掌握企业经营各环节会计业务的操作方法,加深对企业财务会计知识的理解,提高财务会计的实操技能。
- 合理选材、编排得当。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根据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编写大纲(编写原则、编写特色、编写内容、编写体例等),突出重点、难点。

- 建设“立体化”的精品教材体系。提倡教材与电子教案、学习指导、习题解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辅助教学资源配套出版。

◆ 丛书特色

- 围绕应用讲理论，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包含丰富的案例，并对案例作详细解析，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涉及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实务案例，充分反映岗位要求，真正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
- 国际化与中国特色相结合，符合高等教育日趋国际化的发展趋势，部分教材采用双语形式。
- 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案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 读者定位

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财务会计实训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参加国家、省市会计实务技能竞赛的辅导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上岗以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对财务会计有兴趣和爱好的读者学习、参考和实训训练的用书。

◆ 关于作者

丛书编委特聘请执教多年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教授参与各册教材的编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教材主要执笔者是各专业精品课程的负责人，本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心血。

◆ 互动交流

本丛书的编写及出版过程，贯穿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一贯严谨、务实、科学的作风。伴随我国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要编写出满足新形势下教学需求的教材，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探索和实践。我们真诚希望使用本丛书的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之更臻成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前言

作为高等院校省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成果,我们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经验与教训,以前编写出版的前三版《会计学基础》教材为基础,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导向,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实训教程》。

本书依据我国最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和税收法规的最新变化,遵循“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的指导思想,本着理论联系实际,以学生为主体,提高学生动手操作能力的教学理念,以一家家具生产企业的经济业务为基础,针对该企业的经营运作流程设计出循序渐进的财务会计岗位实训项目。学生可以在高仿真的岗位项目中进行实训操作,这既有利于学生清晰地了解企业经营的运作流程,又有利于学生掌握企业经营各环节会计业务的操作方法,加深对企业财务会计知识的理解,提高财务会计的实际操作技能。

本书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的模块化教学模式,针对同一家企业经营运作的不同环节设计实训项目,具体包括出纳业务实训、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五个项目。每个项目又具体细分为“核算规则”、“实训要求”、“知识链接”、“核算资料”、“经济业务”五个模块,其中,“核算规则”规定了各实训项目应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实训要求”提纲挈领地提出了各实训项目应达到的目的与要求以及应培养的操作技能;“知识链接”收集了各实训项目所应该具备的基础知识;“核算资料”列出了各实训项目在实训操作时可能使用到的相关资料,包括核算企业资料、供应商资料、企业客户资料、账户期初余额、预留银行印鉴等;“经济业务”详细地列明了各实训项目的经济业务内容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财务会计实训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参加国家、省市会计实务技能竞赛的辅导教材、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上岗以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对财务会计感兴趣的读者学习、参考和实训训练用书。

本教材由龙子午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规划、大纲拟定、修改、总纂和最后定稿。罗绍明、高燕副教授任副主编。书中各章编写人员如下:项目一(出纳业务实训)、项目四(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由罗绍明编写,项目二(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项目五(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由龙子午编写,项目三(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由高燕编写。研究生朱兰兰、慕沁滨、刘鹤、许汝俊参与了书稿的校订工作。

另外,本书配有电子课件,以适应多媒体教学的需求。下载地址: www.tup.tsinghua.edu.cn。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武汉轻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部分教师在教材定位、结构与内容方面的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要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所参阅相关论著的作者！更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所给予的支持与指导。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本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编者

目 录

项目一 出纳业务实训	1	二、期初余额	50
【核算规则】	1	三、预留银行印鉴(同“项目一	
【实训要求】	1	出纳业务实训”)	51
【知识链接】	1	【经济业务】	51
【核算资料】	3	项目四 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	69
一、企业资料	3	【核算规则】	69
二、期初余额	4	【实训要求】	69
三、预留银行印鉴	5	【知识链接】	69
【经济业务】	5	【核算资料】	70
项目二 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	31	一、企业资料	70
【核算规则】	31	二、期初余额	71
【实训要求】	31	三、预留银行印鉴(同“项目一	
【知识链接】	31	出纳业务实训”)	71
【核算资料】	33	【经济业务】	71
一、企业资料	33	项目五 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	96
二、期初余额	33	【核算规则】	96
三、预留银行印鉴(同“项目一		【实训要求】	96
出纳业务实训”)	34	【知识链接】	96
【经济业务】	34	【核算资料】	97
项目三 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	48	一、企业资料	97
【核算规则】	48	二、期初余额	98
【实训要求】	48	三、预留银行印鉴(同“项目一	
【知识链接】	48	出纳业务实训”)	100
【核算资料】	49	【经济业务】	100
一、企业资料	49	主要参考文献	136



项目一

出纳业务实训

【核算规则】

- (1) 采用收、付、转类型记账凭证填制凭证。
- (2) 采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登记总账。
- (3) 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 (4) 计算数据保留到 2 位小数。

【实训要求】

- (1) 填制原始凭证。
- (2) 编制各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
- (3) 编制收、付、转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
- (4) 登记日记账(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 (5) 登记总账(现金、银行存款总账)。
- (6)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知识链接】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背景与意义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先行选择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2012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12 次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试点范围，试点时间分别是：北京市为 2012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安徽省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福建省、广东省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进一步解决货物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扶持中小微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

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2) 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①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转让服务(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服务等。

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广告服务(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和会议展览服务。

③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④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⑤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和咨询服务。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率或征收率

在现行增值税 17% 和 13% 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

(1)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2) 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3)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税率为 6%。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4)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5)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会计处理方法

(1) 一般纳税人不实行差额征税(取得试点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的会计处理。

① 提供应税服务,实现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② 接受应税服务,支付服务费用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 一般纳税人差额征税(取得非试点纳税人的普通发票时)的会计处理:

①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②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营业税应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1)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如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娱乐业、培训、旅店业、代理业、饮食业、旅游业、不动产租赁业。

(2) 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

(3) 销售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核算资料】

一、企业资料

1. 核算企业资料

鑫利木业有限公司的企业资料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核算企业资料

项 目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东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行号	广州市建行东环支行(01692)
开户账号(基本存款账户)	11682674052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3256268024

续表

项 目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借款转存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11682674692	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账户(专用 存款账户)	11682674526
地 址	番禺区东环路 120 号	电 话	56327581
法定代表人	李佳胜	会计主管	范永建
会 计	杨东梅	出 纳	谢丽华(440102198110252652)
备 注	鑫利公司于 1999 年经广州市国税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企业供应商资料

鑫利木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企业供应商资料

名 称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广东泰华建 材有限公司	11606313052	番禺区西丽南路 2 号, 56637584	建行西丽 支行	02436	440103568268026
广东利源木 材工业公司	18722683058	梅州市梅江路 6 号, 8835542	中行梅江 支行	15056	440806835268026

3. 企业客户资料

鑫利木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客户资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企业客户资料

名 称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广东胜华家具 有限公司	11634813054	花都区新华路 72 号, 36637584	工行新华支行	12496	440103564568023
广州百川家具 有限公司	11676243355	增城市光明路 36 号, 68682587	建行光明支行	02532	440102443268027
佛山海纳家具 有限公司	13657443031	顺德区河滨南路 9 号, 67697282	中行河滨支行	15032	440306208235036

二、期初余额

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部分总账账户期末余额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总账账户期末余额表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元
总账账户	借方余额	备 注
库存现金	4 000.00	
银行存款	516 834.00	
合计	520 834.00	

三、预留银行印鉴

广东鑫利木
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李佳胜

【经济业务】

(1) 8月2日, 签发现金支票, 提取现金 5000 元备用。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存根 (粤) GS 0738400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粤) GS 07384001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table border="1"> <tr> <td>人民币</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元</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大 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用途 密码 行号 复核 记账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广东鑫利木 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李佳胜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 写)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 写)																									

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得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粘贴单处)

(2) 8月3日,收到转账支票一张,系胜华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前欠货款。

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	中国工商银行支票(粤)				GS 07024011					
	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壹叁年 捌月 零叁日				付款行名称: 工行新华支行					
	收款人: 广东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11634813054					
	人民币 (大写) 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4	4	6	0
用途 支付货款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广东胜华家具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密码 王德胜 行号		复核 记账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年 月 日

出票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盖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3) 8月5日, 开出转账支票, 支付前欠利源木材工业公司材料款 94 770 元。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存根 (粤) GS 07384002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粤) GS 07384002	
附加信息		付款行名称: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出票人账号:	
收款人:		人民币 (大写)	
金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 途:		用途	
单位主管		密码	
会计		行号	
		李胜	
		复核	
		记账	

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收款人:

付款行名称: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

(大 写)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广东鑫利木
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密码

行号

李胜

复核

记账

(粘贴单处)

No 0012041

借 据

No 0012041

第三联 记账

签收：张志峰

8

中国建设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 1

第 01201 号

申请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此联出票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申请人	广东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广东利源木材工业公司	
账 号 或住址	11682674052		账 号 或住址	18722683058	
用 途	支付采购材料款		代 理 付款行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	1	1
				5	6
				0	0
				0	0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科 目(借)

对方科目(贷)

申请人盖章

广东鑫利木
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财务主管

复核

经办

(6) 8 月 7 日, 上缴上月未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广州市电子缴税系统回单

纳税人名称: 广东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3256268024

付款人名称	广东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11682674052	收款人账号	11693665075
付款人开户行	广州市建行东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国家金库番禺支库
款项内容	代扣(国税)税款	电子税票号	013262856
税种	所属期	纳税金额	备注
增值税	2013.07.01-2013.07.31	4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环支行
			2013.08.07
合计	-	¥47800.00	办讫章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经办:

复核:

打印日期: 2013.08.07